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充运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的运输服务能力延伸至全球，公司拟变更“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变更后的“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计划通过新造或购买的方式，购置 13 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船，总投资金额 168,870.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2,823.43 万元。同时，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信海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 及其 3 家全资子公司，共计 5 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持续改善并优化内部信息管理体系，努力实现业务、财务管理模块全面数字化和智能化；同时进一步升级船舶管理系统，实现数据智能分析，全面提升公司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大永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